

#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延工改办〔2022〕14号

---

##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延津县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管委会，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延津县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12日

# 延津县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新乡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放管服”办〔2019〕2号)《新乡市区域评估成果运用管理办法(试行)》(新工改办〔2022〕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建设项目尽快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科学合理,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延津县各类开发区(包括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功能区等各类园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可应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

**第三条** 区域评估成果包括土地勘测、矿产压覆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等 9 项评估评价事项。

**第四条** 各乡政府(镇、街道、管委会)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开发区的区域条件有步骤地开展区域评估,并逐步扩大评估覆盖面积及覆盖率。

**第五条** 评估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技术

规范的规定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保证评估工作的质量；评估报告采用的资料和有关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全面；评估成果需要经主管职能部门评审、论证、批准。

**第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附件 1)明确不再进行单独评估的项目类型或区域或必须另行评估的项目类型或区域。

根据区域条件不用开展评估评价事项的，需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说明，告知开发区和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乡镇政府（镇、街道、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将批准的区域评估成果进行汇总，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布，供相关项目建设单位查询和使用。

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将区域评估成果纳入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县大数据局负责将区域评估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管理系统，确保开发区内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可以通过工改系统自动获取区域评估成果，供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免费共享使用。

**第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本系统业务实际，强化对各乡镇政府（镇、街道、管委会）区域评估工作的开展和成果认定、共享及入工改系统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并加强区域评估评价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评估机构对评估成果的质量和工程建设可应用性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各乡镇政府（镇、街道、管委会）要切实组织做好区域评估工作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和任

务分工，负责本地区的区域评估工作开展、成果共享和应用等，帮助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承诺，按照区域评估事项相关规定做好保护、灾害防治等工作。

**第十条** 经批准的区域评估成果在有效期内的应予以采用，不再重复评估。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发布新的行业技术标准，致使评估成果适用条件发生变化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各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原评估成果进行调整，及时公告，同时在工改系统予以更新。

**第十一条** 各乡政府（镇、街道、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延津县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

附件

## 延津县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

延津县区域评估负面清单 6 类 30 项和正面清单 1 类 64 项其中:地质灾害评估负面清单 6 项、水保持负面清单 5 项、文物保护单位负面清单 4 项、洪水影响评价负面清单 11 项、地震安全性评价负面清单 3 项、气候可行性论证负面清单 1 项地测矿产压覆评估没有负面清单,环境影响评价正面清单项(2022 年版) 64 项。具体清单如下:

###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负面清单

列入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以及位于区域评估成果中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以上区域的相关重要建设项目,按《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实行单个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负面清单包括以下六类项目:

- (一) 开发利用孔隙承压水、岩溶水的地下水项目;
- (二) 重要线状工程(铁路、轻轨地铁、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高架桥、隧道工程、油气管线等);
- (三) 航空建设工程、特大型桥梁建设工程;
- (四) 高度大于 120 米或楼层大于 30 层、基坑深度大于 10 米或基坑面积大于 30000 平方米的各类构建(构)筑物工程;
- (五) 对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的重要化工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液(气)罐站场用地项目等;
- (六)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的其它建设项目。

## 二、水土保持评估负面清单

入驻开发区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负面清单，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需单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一）开发区内单体项目在开发区外单独设置取场、弃渣场或临时施工场地的；

（二）开发区内单体项目六项防治目标值不符合区域评估报告提出的指标要求的；

（三）跨越、穿越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四）特殊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

（五）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

## 三、文物保护评估负面清单

文物保护区域评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列入文物保护区域评估负面清单，实行单独项目评估：

（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

（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点范围内；

（三）《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明确的有文物区块；

（四）省文物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文物分布的区域。

文物保护区域评估范围内，未列入文物保护区域评估负面清单的区域，不再进行单个项目文物勘探等工作。但施工过程中发现地

下文物的，建设单位仍需按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报请文物部门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 四、洪水影响评价负面清单

进入开发区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负面清单，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需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按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一）建设项目涉及主要防洪除涝河道（河道流域面积大于等于 50 平方公里）及县级重要防洪除涝河道，县级行政区划边界河段或跨县河流边界上、下游 3 公里河段范围内；

（二）道路(桥梁)项目的设防标准、梁底标高、桥梁桥跨及桥梁型式等设计参数不符合园区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

（三）跨河道桥梁设置拱桥且拱桥不能一跨过河的；

（四）涉河桥梁桥位布置在古河道、急弯、多条河道汇合口及河势变化频繁等河段，会造成该段河道流态复杂的；

（五）河道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破堤(岸)施工的；

（六）项目的布置范围和水域调整与相关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水系布局相冲突，确需对水系规划确定的占补平衡布局进行调整的；

（七）项目涉及水域调整未实施先补后占的；

（八）穿河管线的设计参数不符合园区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

（九）建设涉水码头工程的；

（十）特殊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

## 五、地震安全性评价负面清单

已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如有国家特别规定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不适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国家特别规定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是指《中国地震局负责的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清单(暂行)》(中震防发〔2022〕19号附件1)中的核工程、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具体如下：

### （一）核工程

1.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核能海水淡化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以及浮动核动力装置的系泊装换料船坞、码头。
2. 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
3.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4. 涉及放射性废液贮存、处理设施；涉及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设施。
5.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的涉核设施。

### （二）大型水利水电工程

6. 坝高超过 200m 或库容大于 100 亿 m<sup>3</sup> 的大(1)型工程以及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坝高超过 150m 大(1)型工程。

7. 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高度为 90m 以上的 1 级、2 级大坝，抽水蓄能电站 I 等工程的主要建筑物和引水、调水工程中的重要建筑物。

8. 场址区 5km 范围内有晚更新世(10 万年)以来活动断层通过的 1 级、2 级大坝。

(三)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

## 六、气候可行性评价负面清单

已经完成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列入负面清单,不适用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共享: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单独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 七、环境影响评价正面清单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进一步扩大环评文件告知承诺范围:将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水利、基础设施、交通等项目以及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列入正面清单的工业项目纳入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范围。不适用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按照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要求。